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意见	17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19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0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形.....	20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	21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2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帝测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各投资者签订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测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规定就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帝测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帝测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5日，帝测科技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0月10日，帝测科技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帝测科技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本次更正进行了如下调整：（1）公司股东廖玉霞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转让给公司股东孙长龙20,000股，廖玉霞持股数量由159,530股减少为139,530股，孙长龙持股数量由44,000股增加为64,000股；（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原持股比例百分比由小数点后两位调整为小数点后三位。（3）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荣前更正为姚庚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关于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本次更正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再次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帝测科技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500,000.00	现金
2	田小毅	420,000	3,444,000.00	现金
3	刘媛	168,000	1,377,600.00	现金
4	王敏	160,000	1,312,000.00	现金
	合计	3,248,000.00	26,633,600.00	现金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乔格理”）

企业名称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9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47Y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晓涛）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2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共青城乔格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06月23日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ST9071。

共青城乔格理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15542，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5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24413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牛晓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72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2) 田小毅

田小毅，男，1978年10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24197810****。1998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中铁下属公司任项目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在德国GERB集团中国公司任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田小毅现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刘媛

刘媛，女，1967年6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0311196706****。1984年至今，在河南省地勘局地勘三院从事设备、物资管理工作。根据东海证券洛阳太康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媛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4) 王敏

王敏，女，1966年9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609****，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天际线（北京）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北京中地宝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王敏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

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认购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9月30日，帝测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公司在册股东田小毅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故田小毅回避表决《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认购和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

本次股票发行，帝测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2017年10月26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38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3,248,000股，募集资金26,633,600.00元，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发行投资者合计4名，投资者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隆证字2017【】号），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规范；关联股东履行了相关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是在依据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等各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帝测科技《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除田小毅参加本次股票发行外，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允

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是在依据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股

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职工提供报酬激励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4名，其中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3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无公司职工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开发，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激励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4名，其中1名在册股东田小毅，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刘媛、王敏，1名机构投资者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38号），以及本次发行对象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均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关于无股权代持的声明》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4名，其中1名在册股东田小毅，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刘媛、王敏，1名机构投资者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T9071，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对外投资公司，并非以单纯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9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47Y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晓涛）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6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完成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 ST9071。

共青城乔格理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15542,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5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24413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牛晓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72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2、田小毅

田小毅, 男, 1978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610124197810****。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在中国中铁下属公司任项目技术部长、总工程师; 2006 年 1 月至今, 在德国 GERB 集团中国公司任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田小毅现为公司在册股东,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媛

刘媛, 女, 1967 年 6 月 12 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10311196706****。1984 年至今, 在河南省地勘局地勘三院从事设备、物资管理工作。根据东海证券洛阳太康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刘媛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4、王敏

王敏，女，1966年9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609*****，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天际线（北京）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北京中地宝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王敏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

（二）现有股东核查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7年9月26日《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帝测科技股权登记日有在册股东34名，自然人股东3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其中：

- 1、3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7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87270G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152514.414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04739。

- 3、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75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6072XH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华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6层61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10月12日完成备案，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M7563。

4、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3089788358E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盼昌
注册资本	5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新湖镇堤子村
经营范围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生产、批发、零售；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园林工程施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的营业范围和股东出资信息，山东昇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合同合法有效，并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各方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于2016年8月24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车公庄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282000000690886）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

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80,000股，每股价格14元，募集资金总额12,32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5016号）。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7833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000股，每股价格3.75元，募集资金总额4,875,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字[2016]第202072号）。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399号）。

截至2017年8月8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这两次募集资金均按照发行目的使用，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方式、违约责任等，按照《发行股票认购公告》的缴款安排全额缴纳了认购资金。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原始文件，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帝测科技不涉及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承诺事项。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关于业绩的承诺：2015年销售收入7000

万元，净利润1000万元。2016年销售收入10500万元，净利润1500万元。经核查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为85,859,905.56元，净利润为11,713,064.02元；2016年销售收入为114,801,865.93元，净利润为19,004,512.76元；公司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该次股票发行中，全体发行对象有自愿限售的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且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根据相应规定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具体如下：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发行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第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36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发行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发行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帝测科技证券持有人名称（非流通股）明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开发，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帝测科技于2014年8月21日挂牌，经过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自公司申请挂牌的申报期内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帝测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3月8日取得了《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99号），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7年9月15日），帝测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动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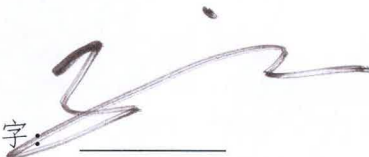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帝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晁英文



2017年11月6日